

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陈家湾组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开采方案名称	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陈家湾组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 评 审 意 见	2026年8月30日，镇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镇巴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依据《矿产资源法》、《陕西省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3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对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陕西西色地勘自然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陈家湾组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审阅报告、听取编制人员介绍后，经现场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的 《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范围调整及资源储量增加。 2、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陕西省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陈家湾组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评审备案的复函（汉市自然资储备〔2025〕3号），累计查明的保有（控制 +推断）资源量174.98万立方米（约合468.95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155.20万立方米（约合415.94万吨）。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3、采矿权矿区范围

	《方案》申请拟调整采矿权范围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11123km²，开采标高由+859.5m 至+710m，采场最低标高至最高标高的高差 149.5m。 4、矿产资源开采 《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拟建矿山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26.3 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方案》开采的是建筑石料灰岩矿，无其它共、伴生矿产资源。《方案》对剥离物及废渣进行了综合利用。 6、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方案》中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等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462.14-2024）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说明与 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矿山的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各方面，应按照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的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执行。
评审 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339 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陈远奎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评审专家责任表

《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陈家湾组
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责任表

2026 年 8 月 30 日

姓 名	职称	单位	是否同意 通过审查	签 名
陈远喜	教授级高工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	同意	陈远喜
李成顺	高工	汉中西北有色七一一总队有限公司	同意	李成顺
张海峰	高工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同意	张海峰